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委員孫大千等 17 人、委員林明濤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6 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2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委員丁守中

等 20 人、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委員孫大千等 17 人、委員林明濤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401 號、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18 號、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46 號、第 1010701947 號、第 1010701949 號、第 1010701950 號、第 1010701951 號及第 1010701952 號、10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48 號、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421 號、第 1010702222 號及第 1010702223 號、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17 號、第 1010702319 號及第 1010702320 號、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693 號、第 1010702695 號及第 1010702724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65 號及第 1010702867 號、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59 號、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68 號、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09 號、101 年 12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07 號及 102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800 號、第 102070080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一、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委員孫大千等 17 人、委員林明濤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6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7、28 日（星期三、四）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全

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提案機關行政院、司法院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壹)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交通工具駕駛人進行飆車競速、競技等危險駕駛，常造成重大交通事故，除了駕駛人可能因此傷殘身故外，更常傷及無辜用路人，對民眾生命財產形成重大威脅，惟法律上對於飆車競速等危險駕駛並未有明文罰則，若不幸造成民眾傷亡，常以過失殺人罪輕判，最高兩年以上之刑責難以遏止駕駛人危險駕車行為。
- 二、飆車競速等危險駕駛交通工具駕駛人有意之行為，所造成的社會不安、龐大的人員財產損失，已達公共危險程度，斷不能以過失論斷，為維護社會安寧，應以公共危險罪範疇論之。
- 三、過往法律實務上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限制飆車行為，惟本條以「他法致生危險」將飆車競速等危險駕駛納入規範，係以寬鬆擴張之方式解釋本條之概括條款，違反了法律明確性原則，以致法律執行時，不確定性過高，完全仰賴法官裁決，為保障民眾安全，故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明確訂定競速、競技等危險駕駛應受本法規範，並提高刑責，以達遏止危險駕駛之效，並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以求法律一致性及明確性。

(貳)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目前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佔交通事故整體比率之五分之一，且整體取締案件量有遽增之趨勢，而酒駕肇事案件，受害人無辜死亡，連帶造成許多家庭破碎，從此面臨重大轉變，民國 101 年度 4 月 25 日，22 歲的葉姓少年因酒駕撞死晨起運動的婦人李幸蓉，幾天後，李婦丈夫也因悲傷過度導致心肌梗塞過世，家庭遭逢如此遽變，僅留下 8 歲女童，定對未來生活產生極大影響。
- 二、就查我國酒駕肇事案件，肇事者往往僅依公共危險罪、過失致死罪等移送，刑度最高為 2 年以下，又如酒駕致人重傷，如與受害者家屬先達成和解後，法官往往考量其為初犯，有機會以緩起訴或易科罰金等判之，其判決往往不符合社會期待，也無法安慰受害人家屬之心情。
- 三、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酒駕致死最高刑期為 14 年，鄰近國家日本之酒駕刑責最高為 5 年以下併科 100 萬日幣罰金，由酒駕案件日益增加情形來看，我國目前對酒駕之刑罰顯然已對肇事者起不了作用，政府部門禁止酒後駕車之口號被飲酒者視為空談，故本席認為對於駕駛人其因服用酒類，明知此作為可能影響其行為能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應視為故意，而對於其造成他人生命財產損失，應要求加重其刑責。

(參)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酒駕刑責雖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修法通過，但仍不足以嚇阻酒駕行為。在所有公共危險罪當中，因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是公共危險罪當中，罰責最輕的。酒駕行為屬故意

論，此罰責過輕，無法對駕駛人產生嚇阻效果。是以，應將酒駕行為視以故意論之，而非過失論。

(肆)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本席等 20 人的提案，主要係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因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一詞太過空泛，而且有些人酒量很好，他照常可以駕駛，但事實上我們也曉得，酒量好的人在夜間駕駛，或者騎機車需要更高注意力和警覺能力時，並不能兼顧得到。如果僅以通過簡單之平衡測試，就認定酒醉駕車者在酒精濃度已超過 0.56 毫克以上標準值，仍能安全駕駛汽車或機車，就無法罰到酒量好的人。尤其不應由執行酒測勤務警察之主觀意識，決定酒駕者是否通過生理檢測項目。

所以我們的提案就是要把它明確化，規定為「飲用酒類之酒精濃度超過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標準」，而這個酒精濃度我們也同意法務部的建議，採取比較嚴格的界定方式，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敬請主席和各位委員同仁能夠支持把它明確化。

(伍)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按原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酒後駕駛行為之處罰，自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以來已增修 3 次，其中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新增第二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惟依據警政署民國 100 年酒醉（後）駕車肇事件數、死傷人數統計，死亡人數高達 439 人，另今年（101 年）1-3 月死亡人數已達 116 人，因酒駕肇事移送法辦者高達 12,650 件，足見刑罰顯係過輕，難收遏阻之效，爰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將第一項之刑度，提高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將第二項之刑度，因而致人於死者，提高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提高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期有效遏阻酒後駕駛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陸)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一、根據警政署去年 100 年 1 月到 10 月之統計酒醉駕車致死的案件共有 334 件，比前年的同期相比 99 年 1 月到 10 月之統計酒醉駕車致死的案件共有 329 件，共增加 5 件，立法機關鑒於酒醉駕車可能造成人員之死傷及受害者家庭之破碎，在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該條文，提高該罪之刑度，但實際上在今年警政署的統計，呼氣酒精濃度超過 0.25 毫克而致他人於死傷之案件，共有 126 件，平均一個月有 42 件，相較未修法之前，無明顯的改善，還有增加的趨勢。

二、有鑑於此，世界各國若有重大的酒駕事件，也只能用提供刑度來解決，嚇阻行為人，例如日本並在 2001 及 2005 年兩度修法，將酒駕致死最重刑期由 15 年提高至 20 年；大陸喝醉酒駕車者將吊銷駕照 5 年，而酒駕引發交通事故者則終身吊照；若致人於死者，將

判 3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情節嚴重者可判 10 年徒刑；薩爾瓦多與保加利亞，皆對酒駕者最重處以死刑。由此可看，若拉高我國酒駕之刑度並無不可行之處，也不會不符合國際潮流。

三、酒駕的再犯率也居高不下，雖本條犯罪非故意犯，但若已有犯過酒駕而遭判刑確定者，任何行為應該要更為注意，故若再犯者，應加重該刑罰，才能有效的嚇阻再犯率之發生。酒駕之發生，若有符合本條之構成要件者，應該要將行為人的動力交通工具予以沒入，雖然行政法上就交通工具之沒入若該車輛非所有人，沒入還有些疑義，但該交通工具亦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不論是否為行為人所有應予以沒入，應以特別規定訂之，使其明確化。

(柒)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一、目前每年酒駕事件接近 12 萬起，並無明顯減少趨勢，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共有 688,288 件酒駕違規，其中屬於 2 次以上累犯的案件有 216,363 件，累犯率高達 31%。依現行刑法規定，酒駕者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但酒駕被起訴比例過低，法院對酒駕判刑過輕，對酒駕再犯者無嚇阻效果。

二、地院檢察署在 100 年偵查 73,504 件酒駕公共危險罪，只有 2,343 件被提起公訴，其餘皆是可易科罰金之刑期或緩起訴處分，法院判決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者，更只有 450 件。

三、爰此，本修法加重酒駕再犯者刑度，再犯者將要被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如酒駕再犯致人於死者，要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換言之，酒駕累犯者於法院之判決不得易科罰金，須入監服刑，此將有效嚇阻再犯，並達到矯正效果。

四、現行依法酒駕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然明知酒醉執意駕車，應視為故意犯，本修法加重酒駕致人於死者刑度，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現行依法酒駕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酒駕致傷即屬嚴重之公共危險行為，應予以重罰，本修法加重致傷者刑度，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捌)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一、根據學者指出，當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 0.03%時（相當於 100 毫升血液中有 30 毫克的酒精），會輕微影響到開車功能；0.05%時會中度影響開車功能，其思想、行為和判斷都會失去抑制，表現出說話大聲、多話和活動過度，甚至造成性或攻擊衝動；0.1%時會嚴重影響駕車安全，也會造成運動失調，說話有點不清楚；0.2%時會造成步態不穩、行動遲緩、難以站立、口齒不清（0.1-0.2%時的表現即所謂的酒醉狀態）；0.3%會導致意識不清，身體呈僵直狀態；0.4-0.5%時會昏迷和呼吸抑制；0.5%以上易造成死亡。

二、根據警政署資料顯示，酒駕肇事件數 95 年是 160,897 件、96 年是 163,971 件，97 年是 170,127 件，98 年是 184,749 件，99 年是 219,651 件；酒駕致傷人數 95 年是 211,176 人，96 年是 216,927 人，97 年是 227,423 人，98 年是 246,994 人，99 年是 293,764 人；酒駕致死人數 95 年到 99 年，每年平均酒駕致死人數 2,415 人。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國人酒

駕肇事件數與死傷人數逐年急速增加，沒有因為罰則加重而有減緩的趨勢，此一情形已嚴重影響民眾行走與車輛行車安全，不但造成他人生命、財產的損失以及家庭破碎外，更為自己與家人留下永遠無法彌補的遺憾。

### 各國酒駕致傷致死刑責比較

	致 傷	致 死
我國	過失致傷六個月至一年以下（含業務過失）	過失致死 2-5 年以下（含業務過失）
日本	十五年以下	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
美國	二級謀殺罪	二級謀殺罪（最高判十五年到終身監禁、死刑）
加拿大	監禁 10 年（原 6 年）	終身監禁（原 14 年）
俄羅斯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澳大利亞	10 年有期徒刑	
南非	10 年有期徒刑	

三、日本分別於 2001、2005 年對刑法進行部分修改，增設了「危險駕駛致死傷罪」，規定在酩酊駕駛、超速行駛、無技能駕駛、妨害駕駛、無視信號行駛五種情形下致人傷害的，處 15 年以下懲役，致人死亡的，處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懲役。日本判例指出，一件因飲酒開車而撞翻私家車，造成 3 名幼兒墜海死亡肇逃的案件，最後被福岡高等法院以危險駕駛致死傷罪，被宣判有期徒刑 20 年。在增設該罪後，日本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數量逐年下降，2003 年降到 7,702 人，2004 年降到 7,358 人，2006 年降到 6,352 人。

四、2009 年 4 月，韓國《刑法》也新增了“醉酒駕駛車輛罪”和“拒絕酒精檢測罪”兩項罪名。加拿大法令規定，凡酒後開車者，罰款 1470 美元、監禁 6 個月，造成人身傷害的監禁 10 年，造成死亡的監禁 14 年。俄羅斯法令規定，司機酒後行車或在行車過程中飲酒，如系初犯，取消 1-3 年駕駛車輛資格；如系重犯，則會受到 3-5 年不許開車的處罰。對於那些因飲酒造成交通事故的駕駛員，分別給予判刑 10 年以內、罰款、吊銷行車執照、剝奪終身駕車權利等處分。澳大利亞法令規定醉酒駕駛者如系初犯，罰款 10 美元；如果重犯，判 10 年有期徒刑。除判刑外，把駕駛員的姓名登在報紙上的“酒醉與入獄”的大標題下示眾，促其反省。南非法令規定對酒後駕車者處罰特別嚴厲，如系初犯，罰款 10 萬美元，以此作為教訓；若是重犯，要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五、綜上所述，各國對於酒駕致傷處三年至十五年之間的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十五年至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次修正案乃參考各國刑度作妥適修正，務求達到有效遏止的功效。

六、修法重點：增訂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致人重傷、致人傷害等加重結果犯並提高其刑度

。

(玖)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據統計，從 95 年到 100 年度，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的交通事故（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件數雖然在件數上有所減少，但在占總件數的比例上平均約在 21.20%，為各種肇事原因之首。今年 1 到 4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662 人，其中因酒駕死亡者即有 146 人、占 22.05%。
- 二、與美、日、英、德、澳洲等國比較，我國所規定的血液酒精濃度 0.11%、呼氣酒精濃度 0.55MG/L 為取締酒駕的標準，不但比其他國家都要寬鬆，且容易因個人體質的不同，而使檢警與司法機關不易舉證及論罪課刑。
- 三、為預防因酒駕所造成不幸事件發生，以及有效保障公共安全，爰提案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案，明訂只要酒駕即應受國家法律制裁，並另新增因酒駕再犯者加重其刑。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年 度	總 件 數	酒 駕 件 數	比 例
95 年度	2999 件	705 件	23.51%
96 年度	2463 件	543 件	22.05%
97 年度	2150 件	474 件	22.05%
98 年度	2016 件	386 件	19.15%
99 年度	1973 件	399 件	20.22%
100 年度	2037 件	412 件	20.23%

(拾)委員孫大千等 17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依據警政署統計從 93 年至 97 年近五年酒後駕車肇禍件數來看，每年所發生件數皆持續高於四百多件，在 95 年時更高達 705 件，顯示出現行罰責已經無法遏阻民眾酒駕上路之行為。
- 二、且近來透過報章媒體報導，亦有多起酒駕肇事事事件，導致無辜被撞者死亡，受害家庭之生活從此受影響，無法繼續享受天倫之樂，影響親人未來生活甚深，但肇事者往往僅依公共危險、過失致死等罪進行移送審判，其刑度實無法對酒駕行為進行嚇阻。
- 三、本席等認為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明知此作為可能影響其行為能力，進而造成他人損失，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應視為蓄意，故應加重其刑責，以示懲戒並嚇阻酒駕案件持續發生。

(拾壹)委員林明濤等 18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酒醉（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行為人對此危

險性應有認識，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行為，嚴重危及其它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據內政部統計通報顯示，近年來警察機關受（處）理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分析，肇事原因以酒醉（後）駕車比例最高，平均高達兩成多，亦即近年來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的案件中，每十件就有兩件是因為酒醉（後）駕車造成的。

### 95-100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為酒醉（後）駕駛失控統計表

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結構比	23.51%	22.05%	22.05%	18.49%	20.22%	20.23%

- 三、據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四條：「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故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時，推定酒駕肇事係屬過失，並參卓同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致死罪量刑。然酒駕肇事行為係屬當事人得事前預防，得預見其能發生，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但卻違背正常善良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期待，造成嚴重的公共危險並危害其它用路人。為期有效遏阻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惡性，以維護善良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爰參卓「中華民國刑法」傷害罪之刑責，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加重酒醉（後）駕車之刑度及罰金。

#### (拾貳)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有鑑於近來酒駕事件頻傳，目前我國每年酒駕事件還有近 12 萬件，不僅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重大傷害，更是對社會的安全秩序及道路交通安全造成重大的衝擊，而且酒駕再犯的情形是屢見不鮮。所以，我們擬修法提高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刑度及增加再犯之刑責，以資警惕，期能有效地遏阻酒駕的行為，維護民眾的生命安全及身體財產安全。爰此，針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提出修正案。本席依據去年 5 月 11 日與趙天麟、蔡其昌委員舉辦公聽會，經與會之司法實務界學者專家討論後，獲致提高刑度下限之共識，而且需要考量刑法衡平原則之因素，因此，修正提高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刑度，修正為：「犯前兩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另一個提高刑度的重要原因就是讓酒駕肇事者無法獲判易科罰金或緩刑，只能接受有期徒刑的處罰，希望藉此嚇阻酒駕之行為。除此之外，現行條文規定，酒駕後，不能安全駕駛的構成要件屬於抽象犯，在實務上屢發生爭議，甚至曾經發生過一案例，酒駕者酒測值高達 0.75 毫克/公升，因其主張尚未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結果高等法院判處無罪，故本次修法，本席特別提案將酒測值達 0.55 毫克/公升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11% 者的標準作為公共危險罪之構成要件，本席在去年 6 月 26 日參加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140 次會議中也曾提出相同的修法主張，此次能夠獲得法務部的支持，在院版中也看到相同

的修法，希望本院同仁能夠支持本案，讓酒駕對於社會安全秩序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傷害與衝擊能夠降到最低，也讓我們社會上受到酒駕傷害的家庭數降到最少。

(拾參)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刑法針對「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之狀況，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新增訂之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條文，課以罰則；之後復因女消防員執勤時遭酒駕肇事導致截肢之事件，再度增訂第二項「因酒駕致人於死或致人重傷」之罰則並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並公布之。
- 二、然而自刑法一百八十五之三條修正條文公布以來，國人酒後駕車肇事之情事始終未見減少，顯然欠缺遏阻效力。且與美國、日本相關法規相比，我國「酒駕致死、致重傷」之罰則明顯偏輕，且留予法官過多之裁量權，往往導致審判結果與民眾期待有落差而生民怨四起，「加重酒駕肇事罪責」之呼聲日益增加。
- 三、審酌酒駕之行為不論其理由為何，皆相對造成他人面臨身體及財產損害之危險，當事人明知其危險而縱己為之，其惡性不可謂之不小。為求「罰當其罪」，爰擬具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拾肆)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根據我國交通部統計數據，我國因酒醉（後）駕車肇事致死人數 98 年為 397 人，99 年度為 419 人，年增率 5.5%，100 年上半年車禍死亡人數近千人，是五年來同期首次不減反增，而其中又以酒駕死亡最多，上半年有兩百一十四人死於酒駕，比去年同期增加四·三%，幾乎每五人就有一人是死於酒駕肇事。可見刑法修正之後，因酒駕死傷的人數雖有下降，但降幅並不太大，顯見刑罰加重之後沒有收到預期效果。
- 二、外國立法例對於酒駕的規定也較我國嚴格，美國酒駕造成傷亡可以二級謀殺罪起訴；日本酒駕肇事可處五年徒刑；在英國，除了扣照還可能關上六個月。反觀我國雖有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但往往易科罰金了事，對於酒駕慣犯來說並無實際嚇止效用。
- 三、日前發生救護人員因遭酒駕車輛撞成重傷而截肢之案例，而酒駕肇事者輕易交保也使國內民怨沸騰，要求修法重懲，顯見人民對於現行法規之不滿，認為司法漠視酒駕者造成的社會治安問題。
- 四、綜上所述，為有效嚇止酒駕發生及再犯率，保障人民行車及生命安全，特此擬具「中國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加重其傷亡結果之刑責，以維護國人生命安全。

(拾伍)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提案

今天我們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法，本席提案內容與剛才李昆澤委員的說明是大同小異，他有為此召開過公聽會，本席則沒有，不過，意見是一致的。即針對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針對這樣的刑度，包含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我們都提案法將原本的刑度下限提高，因為根據內政部警

政署統計，從 95 年至 100 年的交通事故肇事原因，還是以酒後駕駛失控居首位，所以，提高罰金是否有一定的嚇阻作用？基本上是的，這是從今年開始實施，但是，我們還是期待刑罰的部分能夠一併修正。爰此，本席與委員高志鵬、陳亭妃、蔡煌瑯、邱志偉等 24 人鑑於這樣的案情，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提出修正案，也希望達到嚇阻作用。以上是針對本席提案之說明。

此外，本席亦為林委員岱樺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連署人，林委員希望本席能夠在此代為進行提案之說明：本院委員林岱樺、陳歐珀等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過往法律實務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限制飆車行為，惟本條以「他法致生危險」將飆車競速等危險駕駛納入規範，故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做了兩項修正，即於第一百八十五條增列第二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其他危險駕駛之方法或兩車以上在道路競駛、競技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以達遏止駕駛人於公路行駛過程危險駕駛之效。

(拾陸)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基於維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本國自民國 88 年起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對酒醉等危險駕駛行為介入處罰，96 年修正提高 5 倍罰金；100 年對酒醉駕車致人死傷之加重結果增列處罰。
- 二、然現今社會輿論對酒駕危險駕駛行為造成自己或他人生命及財產嚴重侵害，咸認須加以嚴懲防制，是再行斟酌其刑度之提高。查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法定刑最高為 5 年；同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致人於死、致重傷等罪之處罰法定刑度分別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於罪刑衡平原則下，考量再比照參酌上開規定修正關於危險駕駛有期徒刑之刑度。

(拾柒)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提案

今天我們抱著非常嚴謹及審慎的心情提出我們對遏止酒駕產生社會問題的多項法律條文修正案，包括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之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除了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將酒精濃度含量從 0.55 毫克/公升降至 0.25 毫克/公升以外，這部分與很多提修正案委員的意見是相同的。另外，我們也考量到社會治安及維持社會秩序及用路人的安全，對於酒駕累犯提出所謂的預防性羈押制度，此制度是指一個短期的拘留，這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之一條的部分。另外，我們也考量到如果要用行政裁罰、行政執行的方式來處理這類車輛及人員的留置，就必須修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條文，這兩者是異曲同工，倒不需要兩條條文均修正，僅需擇一修正即可，主要是要真正有效落實降低在臺灣的酒駕致死死亡人數，近幾年來，本席記得這部分的死亡人數在 94 年是最高峰，人數達七百多人，當然，在這 10 年中，我們不斷地提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案，也承蒙法務部從 94、95 年較為保守的修法態度願意放寬罰金，逐漸注重到這個社會問題，願意修法提高刑度，現在也願意降低酒精含量，本席認為這都是正面、值得鼓勵之處。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的成效就是臺灣因為酒駕而喪生的

民眾人數方面，不可能說沒有，但希望能夠降到最低，這是我們在此次修法及過去 9 年內第三度修法及所希望達到之效果及功能。

(拾捌)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肇事者因其肇事行為造成被害人生命或身體法益受損，本因此而克其有作為義務，故肇事者不予救助之行為與積極行為殺人者無異，現行最低法定刑責明顯太低，不足以體現其行為之惡性重大。且於肇逃時，肇事者能預見被害人將因傷重失援致死之可能性甚鉅，卻仍棄之不顧，此等不在乎被害人死活之行為，即具備有刑法第十三條預見犯罪事實之發生，其惡性重大之程度形同故意殺人，實不得輕恕。
- 二、現行最低法定刑責明顯太低且法院判決態度保守，對肇事者而言，肇逃之法律成本甚低，若要求犯人做出符合人性道德之抉擇時顯無期待可能性，無法對肇逃者發揮嚇阻及懲戒效果，法律功能形同虛設。爰此，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四條文修正」，將現行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改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拾玖)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目前每年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案件逾兩千件，且案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據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共有 11,381 件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案件，且案件數逐年增加，從 96 年的 2,035 件激增至 100 年的 2,619 件。
- 二、依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規定，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據司法院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各級法院判決因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總計被告人數 13,142 人，其中 457 人獲判無罪，而有高達 8,106 人獲判有期徒刑六個月，被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者，只要符合法定要件，絕大多數均得易科罰金，因此，許多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之被告，仍得易科罰金，未能獲得應有之制裁。
- 三、因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刑度與肇事致人受輕傷而逃逸者，均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未加重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之刑度，令受害者家屬心情難以平復，也間接鼓勵肇事致人於死者逃逸。
- 四、爰此，本修法加重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之刑度，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換言之，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法院不得判決科處六個月有期徒刑，亦即不得易科罰金，除非宣告緩刑，否則須入監服刑，此將有效嚇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者逃逸，除了可降低肇事逃逸案件數量外，也可減少被害人因未即時送醫而導致重傷或死亡之情形。

(貳拾)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

-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 97 年到 100 年，肇事無人傷亡未依規定處理而逃逸者由 2777 件升為 3201 件，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者由 2107 件升為 2867 件。今年截至九月，肇事無人傷亡而逃逸者已達 2921 件，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者也達 2169 件，高過去年 100 年之每月平均值。去年之肇逃事件總數逾六千件，今年一至九月也達五千件，顯見犯罪事件數逐

漸提高。

- 二、有鑑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近日將通過審議，提高酒駕與酒駕致死之刑度，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針對無預見而肇逃之加害人，屬於駕駛者上路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就客觀處罰條件而言，只要有事實發生，加害者逕而離去即該當本條之罪。因此，肇逃無論是否預見，皆有犯罪之事實而可歸責。
- 三、在刑法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未立法前，肇逃者從刑法第兩百九十四條遺棄罪處斷。修正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肇事遺棄罪，為兩百九十四條遺棄罪之特別版，各有其適合條件，未有法規競合。
- 四、為有效嚇止肇逃事件發生，提高逃逸者之法律成本，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將現行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改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貳拾壹)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車禍肇事有很多樣態，我們認為目前有關車禍肇事逃逸的刑責相對過低，如果肇事逃逸是蓄意的，這和殺人行為基本上是同等的。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2007 至 2011 年，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共 11,381 件，被告人數有 13,142 人，其中 8,106 人僅獲判有期徒刑 6 個月，且大多可以易科罰金。

我們認為，肇事之後罔顧被害人生命的行為目前刑責太低，因此造成肇事者心存僥倖而選擇逃逸，為了嚇阻肇事逃逸的行為，本席及黃委員偉哲、許委員智傑、李委員昆澤等人共同擬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的修正案，希望能夠以刑法傷害罪之概念修正肇事逃逸刑責，以維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貳拾貳)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

在 89 到 98 年的 10 年間，因酒駕而造成台灣民眾共 97,809 人傷亡。在這近 10 萬的傷亡人口當中，有很多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醫師、建築師、律師，不僅產生極大的不必要的社會財務負擔，也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好不容易培養出來的專業人才，就因為酒駕的疏忽而遭受死傷。

對於酒駕，很多委員同仁提出的版本都是把刑責加重，我的建議則是，如果是累犯，應該要把汽車沒收掉，因為既然是酒駕致死，車輛就是凶器，當然要沒收。法務部的看法是，車輛的所有權人未必是駕駛人，擔心會造成侵權的問題。我認為這樣是在袒護加害人，因為假如酒駕者是累犯，難道汽車所有權人不需要負一點責任嗎？所以我建議如果是累犯的話，就要把那部車沒收；酒駕致人於死，那輛車子就是凶器，難道凶器不用沒收嗎？這樣有侵害到什麼所有權的問題嗎？

本席希望主管單位法務部不要太過本位主義，而且這樣的規定並非本席首創，而是參考美國的經驗。美國對於酒駕案件，係採「最嚴格處罰」，以做為嚇阻及預防案件之手段

。以加州為例，最高甚至可以判處死刑，若駕駛者在 7 年內有 3 次酒駕被捕記錄，將會以二級謀殺罪予以控告，即使駕駛人並沒有造成任何人傷亡，同樣會被控以謀殺罪。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固然要保障人身自由和人權，可是對於經常性的酒駕行為，本來就應加重處罰，因為他已經是累犯了，第一次可以原諒他，難道還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原諒他嗎？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以支持本席所提沒收汽車及加重酒駕累犯刑責的修法意見。

(貳拾參)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提案 (參閱關係文書)

- 一、立法院在民國 100 年通過了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案，將酒駕者刑度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提高到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然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今年 1 至 3 月底酒駕肇事共有 151 件，造成 156 人死亡、63 人受傷，和 100 年度同時期 132 件，造成 141 人死亡、36 人受傷相比，件數與死傷人數均有增加，可見相關刑責無法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酒後駕車行為具有不特定犯意之故意，累犯者更可見其僥倖心態，視他人生命為無物，酒駕與酒駕累犯之相關刑責有進一步加重之必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有鑑於現今諸多肇事者為逃避對於傷者事後之照護責任，存有不如將對方置於死地之心態，乃於肇事後再行對傷者施加傷害。相關肇事者行為之客觀犯行及主觀犯意與殺人罪相同，故對駕駛人於肇事後，故意對同一傷者之傷害行為，比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貳拾肆)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參閱關係文書)

- 一、近年來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情事層出不窮，雖政府大力宣導相關法令，惟現行法令以個人過失看待酒後駕車肇事，故以過失責任論處，恐無法收遏阻酒駕之效。
- 二、個人酒後駕車之行為，在行為開始之初，應可意識到可能產生之後果，故不應視為個人過失，而應故意犯處罰之。

(貳拾伍)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提案

我們從媒體報導可以看到酒駕造成很多事故及傷害，尤其在這樣的過程中，即便我們一再呼籲，但我們每天還是看到悲劇一再發生。其實，喝了酒之後，就好像帶了一個危險物品走在路上。如果他們的時速在 120 公里以上，更可說是帶了一個炸彈在路上。所以，針對酒駕的部分，如何在修法過程中嚴予立法，讓每個人民未來都能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所以，我這次提出了兩個修正案，一個是包括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的條文修正案，在累犯的部分，甚至本席都主張必須要有死刑的處理，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這部分可能跟幾位提案委員的意見有一點不同，但很清楚的一點是，如果致人於死者一犯再犯這樣的危險因子不能從道路安全去除的話，對我們所有的人民是不公平的。另外，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部分，把酒駕也納入本

條，酒駕再犯得以羈押以避免其再犯。包括新加坡都有很多重刑存在著，我覺得其嚇阻作用會比實質作用來得大，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做比較嚴格的規範，以達遏止酒駕在未來整個交通安全持續發生之效。以上，敬請各位同仁指教。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鏞說明：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林委員岱樺等 23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楊委員麗環等 19 人、丁委員守中等 20 人、李委員慶華等 22 人、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蔡委員其昌等 19 人、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黃委員文玲等 24 人、孫委員大千等 17 人、林委員明濤等 18 人、李委員昆澤等 28 人、鄭委員麗君等 19 人、委員偉哲等 26 人、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16 人、謝委員國樑等 2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蔡委員其昌等 21 人、林委員佳龍等 24 人、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邱委員志偉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四）羅委員淑蕾等 24 人、黃委員昭順等 31 人、大院親民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6 案、（五）邱委員志偉等 24 人、黃委員昭順等 22 人、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謝委員國樑等 25 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本部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關於林委員岱樺等 23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理由認為現行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以他法制生往來危險」將飆車疑義等危險駕駛納入規範，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增訂 185 條第 2 項，明確將競駛、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納入規範，同時一併修正第 1 項罰金刑之金額。

二、關於第 185 條第 1 項之「他法」是否包含飆車、蛇行等危險駕駛行為，實務已有相關函釋及判決可資參考，分述如下：

（一）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2459 號判決認為：所謂「飆車」，一般係指於某一路段超越最高時速限制，而以高速疾馳，以一前一後或併排方式為之，而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之意，為眾所共知，故多人於道路上高速競駛之行為，自非不得歸納入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以其他方法致生往來危險」之中。

（二）最高法院 77 年度上字第 2459 號判決認為：關於飆車雖為一新名詞，關於其速度尚未有一定之認定標準，惟其疾駛於同一路段超越限速而一前一後或併排方式為之，足生往來交通危險之含義，殆為眾所共知，殊無爭議，自非不得歸納入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以其他方法致生往來危險」之中。

（三）司法院 78 年 2 月 18 日（78）廳刑一字第 254 號函認為：如飆車競駛達於壅塞陸路之程度，仍將構成壅塞陸路致生往來危險罪。

(四)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863 號判決認為：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之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以併排競駛或一前一後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超速行車，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建物，自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係上開法條之他法。

(五)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182 號判決認為：又「飆車之速度雖無一定之標準，但其疾駛於道路超越限速而以一前一後或相互超越方式為之，足以生公眾往來交通之危險，自屬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規定以其他方法致生往來危險情形之一種。

(六)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交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亦認為：「集體併排行進」、「佔據快車道」、「蛇行」、「疾駛」、「闖紅燈」之飆車行為嚴重危害路上人車來往之安全。

(七)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393 號判決亦認為：雙方人馬於供行人、車輛往來之交通道路上，互為競速狂飆、緊跟繞行、併排行駛、互為夾擊追逐等行為，實已足壅塞道路，導致其餘往來人車之危險。

三、綜上，依相關實務見解，若具體個案中，足認行為人有競駛、蛇行、佔據道路等行為，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而非係駕駛過程中一時之超速、違規超車等行為，均認有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適用。是以，似無另外增訂 185 條第 2 項之必要性。惟如 大院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認有增訂必要，本部亦尊重 大院之決定，惟構成要件有再予斟酌之必要，其法定刑度宜與第 1 項相同。

四、將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罰金刑修正提高為「五十萬元」部分，與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關於罰金刑級距之決議相符，本部敬表贊同。

#### (貳)關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修正

#####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部分

為檢討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範之妥適性，法務部蒐集外國立法例進行研議，並於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140 次（101 年 6 月 26 日）、第 141 次會議（7 月 10 日）提出討論，經徵詢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與會委員均認同修正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構成要件及提高刑度。修正草案重點分述如下：

##### (一)明定不能安全駕駛之酒精濃度標準

為期明確，避免判決見解歧異而導致民眾心存僥倖，明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11 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即構成犯罪，未來在實務上有明確之標準；若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

邇來因酒後駕車案件頻傳，陸續有民眾或團體反映應將上開標準值下修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以期遏止是類犯罪行為，並改變國人飲酒駕車習慣。依據研究顯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公升 0.25 毫克時，即會產生複雜技巧障礙，駕駛能力亦隨之變差，肇事率是一般人之 2 倍。是以，駕駛人在此等情形下駕駛車輛，有衍生交通事故之可能性。再參酌外國立法例，日本關於酒後駕駛刑事處罰標準之吐氣酒精濃度係 0.15mg/L，新加坡係 0.4mg/L，韓國、波蘭係 0.25mg/L，瑞典係 0.1mg/L。是以，是否將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之酒精濃度標準下修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本部傾向採肯定之見解，惟尊重 大院之決定。

(二)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法定刑下限

現行條文第 1 項之法定刑於 100 年 11 月 8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修正提高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經總統於同年 30 日公布，同年 12 月 2 日施行。修法後之再犯率雖有略微下降，惟仍將近百分之 30。為遏止是類行為，改變國人飲酒駕車之不良習性，爰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種，提高法定刑之下限。

(三)提高加重結果犯刑責

日本刑法第 208 條之 2 第 1 項就酒後駕車致傷及致人於死情形，法定刑分別為 15 年以下懲役、1 年以上懲役；香港道路交通條例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行為，最重可處 10 年監禁；科索沃刑法第 298 條第 3 款就酒後駕車致人死亡、重傷情形，法定刑分別為 1 年以上監禁、6 月以上 5 年以下監禁。與上開外國立法例相較，現行條文就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似嫌過輕。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我國刑法各罪刑罰衡平，爰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

(四)為遏止是類犯罪，維護交通安全，避免行為人因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之死傷結果而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懇請 大院支持本條文之修正，以強化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

二、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第 2 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部對於委員提高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建議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

三、楊委員麗環等 19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第 2 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部對於委員提高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

四、丁委員守中等 20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之重點在於將酒醉駕車標準明定為「飲用酒類之酒精濃度超過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標準」，使酒後駕車處罰有明確判斷標準，避免判決見解歧異而導致民眾心存僥倖，就此方向本部敬表認同，惟文字上建議明定酒精濃度之標準值，此外，亦有將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納入處罰之必要。又酒精濃度標準值應定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本部傾向採後者，惟尊重 大院之決定。

#### 五、羅委員淑蕾等 24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第 1 項之罰金刑修正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將第 2 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本部對於委員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就不能安全駕駛罪刑度修正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就加重結果犯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又增訂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部分，所欲處罰之行為態樣未臻明確。依條文文義觀之，處罰之主體係「曾經受前項之罰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惟條文直接規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似漏未規定行為人之行為態樣。又後段之「致重傷」係加重結果犯，在基本行為態樣不明之情況下，處罰對象亦不明確，建議不予增訂。

#### 六、黃委員昭順等 31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第 1 項之刑度修正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將第 2 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部對於委員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就不能安全駕駛罪刑度修正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就加重結果犯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又增訂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第 4 項部分，關於「再犯」之定義並不明確。如屬於累犯之情形，已可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若再增訂此項規定，恐有重複評價之虞，在適用上亦衍生疑義，建議不予增訂。

#### 七、李委員慶華等 22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第 1 項之刑度修正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將第 2 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部對於委員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加重結果

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就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刑度修正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就加重結果犯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八、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將第 2 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部對於親民黨黨團提高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九、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第 1 項之罰金修正為「五十萬元」，同時將第 2 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部對於委員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就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刑度修正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又增訂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第 4 項部分，關於「再犯」之定義並不明確。如屬於累犯之情形，已可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若再增訂此項規定，恐有重複評價之虞，在適用上亦衍生疑義。

此外，增訂第 5 項之立法目的，固在藉由沒收交通工具以嚇阻是類犯罪，惟刑罰之沒收，牽涉財產權之剝奪，應符合必要性之原則及適當性原則。因此，對於單純酒駕行為，如不論其犯罪情節如何，為考量該交通工具是否其賴以為生，亦不論該交通工具之價值高低，均一律予以沒收，似有未宜。若車輛並非駕駛人所有，則法院依法宣告沒收後，車輛所有人對於駕駛人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對於車輛所有人而言係增加不必要之負擔及訟累，車輛所有人必須循民事途徑請求賠償，而後聲請強制執行實現債權。是以，若不問所有人一律宣告沒收，恐有侵害他人財產權之虞，建議不予增訂。

#### 十、蔡委員其昌等 19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第 2 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部對於委員提高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又增訂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第 4 項部分，關於「再犯」之定義並不明確。如屬於累犯之情形，已可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若再增訂此項規定，恐有重複評價之虞，在適用上亦衍生疑義，建議不予增訂。

十一、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第 1 項之刑度修正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區分致人受傷、致重傷、致人於死而規範刑度，本部對於委員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且刑法加重結果犯之立法體例並未有「致人受傷」之態樣，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就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刑度修正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就加重結果犯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又增訂第 4 項後段部分，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一種，使法官於具體個案無裁量權，且與刑法第 185 條之 4 在適用上易產生疑義，建議不予增訂。

十二、黃委員文玲等 24 人所提修正草案

就刪除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部分，恐與本罪係抽象危險犯之本質不符，建議明定酒精濃度之處罰標準，避免判決見解歧異而導致民眾心存僥倖。至於酒精濃度之標準值應定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本部傾向採肯定之見解，惟尊重 大院之決定。

又增訂第 3 項關於「再犯」之定義並不明確。如屬於累犯之情形，已可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若再增訂此項規定，恐有重複評價之虞，在適用上亦衍生疑義，建議不予增訂。

十三、孫委員大千等 17 人所提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認為飲用酒類之酒精濃度超過一定標準值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即構成犯罪，使酒後駕車有明確判斷標準，避免判決見解歧異而導致民眾心存僥倖，就此方向本部敬表認同。至於酒精濃度之標準值應定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本部傾向採後者，惟尊重 大院之決定。

委員提案區分服用酒類與非服用酒類之駕駛罪，並將刑度分別定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將加重結果犯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部對於委員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均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就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刑度修正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就加重結果犯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就增訂拒絕酒測加重其刑規定部分，此係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問題，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係法官科刑時應審酌之情狀，建議不予增訂。

#### 十四、林委員明濤等 18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第 1 項之刑度修正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將第 2 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部對於委員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就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刑度修正為「處二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就加重結果犯部分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五、李委員昆澤等 28 人所提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認為飲用酒類之酒精濃度超過一定標準值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即構成犯罪，使酒後駕車有明確判斷標準，避免判決見解歧異而導致民眾心存僥倖，就此方向本部敬表認同，至於酒精濃度之標準值應定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本部傾向採後者，惟尊重 大院之決定。

就提高加重結果犯刑度部分，草案內容與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 大院審查之修正草案相同，本部敬表認同。

又增訂第 185 條之 3 第 4 項、第 5 項部分，關於「再犯」之定義並不明確。如屬於累犯之情形，已可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若再增訂此項規定，恐有重複評價之虞，在適用上亦衍生疑義，建議不予增訂。

#### 十六、鄭委員麗君等 19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第 1 項之刑度修正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將第 2 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部對於委員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就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刑度修正為「處二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十七、黃委員偉哲等 26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 2 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部對於委員提高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八、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第 1 項之刑度修正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將第 2 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他人身體健康受損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部對於委員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刑法關於加重結果犯之立法體例，均未規範致傷害之情形，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就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刑度修正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就加重結果犯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九、盧委員嘉辰等 16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將第 2 項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部對於委員提高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黃委員昭順等 22 人所提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認為飲用酒類之酒精濃度超過一定標準值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即構成犯罪，使酒後駕車有明確判斷標準，避免判決見解歧異而導致民眾心存僥倖，就此方向本部敬表認同，至於酒精濃度之標準值應定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本部傾向採肯定之見解，惟尊重 大院之決定。惟本罪關於酒精濃度之刑事處罰標準應一致，不宜因駕駛人而設有不同標準之規定。

本部對於委員提高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加重結果犯刑責之修法方向敬表認同，惟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就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刑度修正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就加重結果犯部分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又增訂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第 4 項部分，累犯本可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若再增訂此項規定，恐有重複評價之虞，在適用上亦衍生疑義，建議不予增訂。

二十一、謝委員國樑等 26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內容主要在提高第 1 項法定刑下限、明定不能安全駕駛之酒精濃度標準及提高加重結果犯刑責。此部分修法方向與本部相同。關於酒精濃度部分，應定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

上」，本部傾向採後者，惟尊重 大院之決定。

又第 1 項罰金刑部分，考量刑法罰金刑之級距，建議將「三十萬元」修正為「二十萬元」。

此外，為避免吐氣酒精濃度在 0.25mg/L 以下而有客觀事實足認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無法處罰，反造成規範之漏洞，建議增列第二款「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二十二、小結

- (一)關於不能安全駕駛罪應明定酒精濃度標準，且為避免處罰漏洞，應增列「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概括條款，以避免吐氣酒精濃度在標準值以下而有客觀事實足認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無法處罰。
- (二)關於酒精濃度部分，應定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本部雖傾向採後者，惟仍請委員參考酒精濃度與肇事率關係及本部提供之外國立法例審酌之。
- (三)就不能安全駕駛罪之處罰刑度建議修正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透過刪除拘役、單科罰金刑罰之方式，提高法定刑下限。
- (四)委員對於提高加重結果犯刑度部分有高度共識，考量罪刑相當性及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就加重結果犯部分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是否增訂再犯部分，因「再犯」之定義不明，且若行為人有累犯之情形，已可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在修法刪除拘役、單科罰金之刑種後，未來初犯、再犯之刑度將可有明顯之區隔。是以，建議無需針對再犯行為訂立獨立處罰規定，以避免有重複評價或在適用上衍生疑義之虞。
- (六)關於沒收規定部分，考量行為人所駕駛之車輛並非一定是犯罪者所有，可能係租賃車輛或他人所有之車輛時，若一律予以沒收，對於行為人而言未必可發揮處罰功能，反而有侵害他人財產權之虞，建議不予增訂。

### (參)關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修正部份

依目前實務見解，本罪以處罰肇事後逃逸之駕駛人為目的，俾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以減少死傷，是以，本罪之成立僅以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為已足，至於行為人之肇事有無過失，並非所問（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7396 號、89 年度台上字第 7622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3766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5599 號判決等參照）。若行為人對於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並造成被害人死亡或傷害時，現行法可論以過失致死罪或過失傷害罪，再與本條併合處罰，先予敘明。謹就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提供意見如下：

一、羅委員淑蕾等 24 人所提修正草案

現行法第 185 條之 4 之處罰情形僅須駕車致人死傷逃逸為已足，無論造成被害人普通傷害、重傷害、死亡之結果，均包括在內。若再增訂後段「致人重傷而逃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而逃逸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區分致人重傷或死亡而異其刑度，在實務上恐會衍生如何判斷肇事當時被害人係死亡、傷害或重傷害之困擾。

委員建議增訂第 185 條之 4 第 2 項「犯前項規定，沒收該動力交通工具，不受第三十八條之限制。」之立法目的，固在藉由沒收交通工具以嚇阻是類犯罪，惟刑罰之沒收，牽涉財產權之剝奪，應符合必要性之原則及適當性原則。又實務上多有借用或租用他人汽車者，若車輛並非駕駛人所有，則法院依法宣告沒收後，車輛所有人對於駕駛人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對於車輛所有人而言係增加不必要之負擔及訟累，車輛所有人必須循民事途徑請求賠償，而後聲請強制執行實現債權。是以，若不問所有人一律宣告沒收，恐有侵害他人財產權之虞。

二、黃委員昭順等 31 人所提修正草案

委員建議增訂第 185 條之 4 第 2 項「駕駛人肇事致人於傷後，故意對同一傷者行連續傷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理由為「有鑒於現今諸多肇事者為逃避對於傷者事後之照護責任，存有不如將對方置於死地之心態，乃於肇事後再行對傷者施加傷害」，惟若客觀證據可認定行為人有此等犯意及犯行，本可適用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等規定處斷，應無增訂本項規定之必要。

三、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增訂「致人死亡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部分，現行法第 185 條之 4 之處罰情形僅須駕車致人死傷逃逸為已足，無論造成被害人普通傷害、重傷害、死亡之結果，均包括在內。若再增訂後段之規定，恐造成法律適用上之困擾，且有重複評價之虞。

四、蔡委員其昌等 21 人所提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將本罪刑度由「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此與目前刑法之刑罰級距不符。本罪之刑度是否有調整之必要性，經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後，與會委員均認為尚無修正之必要性。

五、林委員佳龍等 24 人所提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區分致人受傷、致人於死或重傷而區分刑度，在實務上恐會衍生如何判斷肇事當時被害人所受係普通傷害、重傷害之困擾。又本罪之刑度是否有調整之必要性，經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後，與會委員均認為尚無修正之必要性。

六、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所提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提高本罪之處罰刑度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惟經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後，與會委員均認為尚無修正之必要性。

七、邱委員志偉等 20 人所提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區分致人受傷、致人於死而區分刑度，在實務上可能會衍生如何判斷肇事當時被害人係傷害或死亡之困擾。又經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後，與會委員均認為尚無修正之必要性。

八、黃委員昭順等 22 人所提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區分致人受傷、致人於死而區分刑度，在實務上恐會衍生如何判斷肇事當時被害人係傷害或死亡之困擾，應予考量。又經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後，與會委員均認為尚無修正之必要性。

九、小結

為避免實務上適用法律之困擾，建議本罪不應區分致人受傷、致人於死而異其處罰刑度。至於本罪刑度是否有提高必要性，經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後，與會委員均認為尚無修正之必要性，請委員考量。

肆、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林俊益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委員孫大千等 17 人、委員林明濤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大院親民黨黨團、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6 案；同時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及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司法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刑法修正部分

一、行政院、司法院鑑於國內酒後駕車案件層出不窮，為遏止是類犯罪，有參酌外國立法例，重新檢討構成要件及刑度之必要，乃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標準

參考德國、美國之標準，明定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作為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標準，同時規範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時，亦構成犯罪，以避免處罰漏洞。

（二）提高刑度

就單純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以提高法定刑下限，並提高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者之刑度。

## 二、對於大院委員等所提修正條文之意見

(一)大院委員鑑於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導致許多無辜第三者受害不斷造成家庭破碎及社會悲劇，嚴重影響社會安定；另針對交通事故肇事者往往心存僥倖選擇逃逸，延誤受害者就醫治療的黃金時間，現行刑法相關規定之處罰容有過輕或有疏漏，乃提案擬具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以遏阻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發生，保障合法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照料受害者送醫之權益，修正方向與本院保障用路人安全及維護公義之理念一致，敬表佩服！

(二)按國家刑罰權行使，係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並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允宜恪遵構成要件明確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彰顯社會對於正義之期待。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大院職權。關於修正條文之內容，容於逐條討論時，再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大力支持，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鑑於不能安全駕駛致肇事案件層出不窮，相關刑責似無法有效嚇阻酒後駕車等行為。咸認應儘速修正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以期有效遏止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車是類犯之僥倖心態。審查會於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幾經討論後取得共識，將上開法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針對酒駕新制上路，期能透過重罰來遏止酒駕肇事，惟交通部統計，酒駕仍為十大死亡交通事故之首，顯見尚有改善空間。據查各地地檢署，對酒駕累犯發監標準不一，致有少數人士利用其法規漏洞，移轉管轄躲避刑責，實難以服眾。因此，為有效嚇阻酒駕行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法案通過後二個月內統一酒駕累犯罰則標準，若於期間內無法達成上述要求目標，應嚴懲相關失職人員。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委員共 25 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提案：</b>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其他危險駕駛之方法或兩車以上在道路競駛、競技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b>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提案：</b></p> <p>一、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實影響交通及人身安全甚巨，為遏止不當損壞、壅塞行為，故提高刑責。</p> <p>二、兩車競速、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應受法律規範，本條文原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限制之，惟法律用詞應明確，以讓民眾得以遵從，且危險駕駛影響公共安全甚巨，應以明文訂定限制之。</p> <p>三、為因應修正本條第二項之修訂，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刑度以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並修正第三項，加重其結果之規定。</p> <p><b>審查會：</b>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現行實務係參考德國、美國之標準，認為酒精濃度呼氣達每公升零點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以上，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之十倍，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為期明確，爰增訂作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標準。至於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
- 二、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一項，將法定刑由原「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提高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通過）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依據法務部一百年一月至一百零一年四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判決確定有罪被告之再累犯人數－酒駕違背安全駕駛之統計資料以觀，修法後之再犯率雖有略微下降，惟仍將近百分之三十。為遏止是類行為，改變國人飲酒駕車之不良習性，爰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種，提高法定刑之下限。

三、日本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就酒後駕車致傷及致人於死情形，法定刑分別為十五年以下懲役、一年以上懲役；香港道路交通條例 SECT36 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行為，最重可處十年監禁；科索沃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就酒後駕車致人死亡、重傷情形，法定刑分別為一年以上監禁、

期徒刑。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飲用酒類之酒精濃度超過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標準而駕駛者，亦同。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經受前項之罰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九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監禁。與上開外國立法例相較，現行條文第二項就加重結果犯之處罰，尚嫌過輕，爰提高刑度，以保障合法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一、酒駕致死，目前多以刑法過失致死罪入罪，刑期最高 2 年以下，惟酒後駕車行為應為故意，肇事者應視為故意犯，故提案要求加重刑期，以有效嚇阻酒駕，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二、參酌刑法傷害罪之刑責，將酒駕致死者刑期加重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條文，原第二項條文順延為第三項條文。併同修正第一項條文。

二、依據警政署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各警察機關轄區

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飲酒情形統計表（A1類）」民國 101 年 1-2 月經測試酒精濃度超過 0.56 毫克而造成死亡人數，占同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例 21.43%（72/336）。

三、修法後，（一）酒精濃度超過 0.25 毫克，但仍低於 0.55 毫克間，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二）酒精濃度若已達 0.56 毫克以上，則一律違反本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酒後駕車遭遇警察臨檢進行酒測時，若酒測值達 0.56 毫克以上，駕駛人仍得要求做生理協調平衡檢測。此時，駕駛人若能通過包括「直線步行十公尺後迴轉走回原地」、「雙腳併攏，兩手緊貼大腿，將一腳向前抬高 15 公分，並停止不動 30 秒」、「雙腳併攏，雙手向前平伸

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八十萬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之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

，閉眼，輪流使用左右手的食指指尖觸摸鼻尖」及「閉雙眼，30 秒內朗誦數字，由 1001 到 1030」、「用筆在兩個同心圓間的 0.5 公分環狀帶內，畫另個圓」等五項生理檢測項目後，即可證明雖飲酒，但尚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駕駛人僅違反「交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繳納罰鍰，並無公共危險之刑責。

五、據研究，酒測值若達 0.56 毫克以上，即會語無倫次、走路不穩，開車或騎車皆非常危險；但有些人體質特殊，對酒精容忍力極高，即使達 0.56 毫克以上仍能神智清楚與行動無礙。體重約 60 公斤者，若喝了 5 瓶啤酒（每瓶 600cc 玻璃瓶裝）或 250cc 威士忌、白蘭地或 200cc 高粱酒，酒測值即會達

0.56 毫克以上；但體重越重者，可喝更多方會超過，反之亦然。

六、生理檢測項目是否通過係屬執行酒測勤務警察之當場主觀意識認知，何謂「意識狀態清醒」、「眼神並無呆滯、腳步並無不穩」、「反應靈敏且感覺正常」、「不能安全駕駛」等，實難具有客觀標準，不若儀器檢測具有較高可信度。

七、如果認為儀器檢測可能仍會有誤差時，警察可改善酒測方式，例如當場改採另一具檢測儀器、輔以其它更精密儀器進行檢測、或先允許休息幾分鐘後再進行檢測。蓋飲酒超過安全容許值，將降低駕駛人之注意能力，好比駕駛一輛殺人機器在馬路上行駛，將嚴重危害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若經兩具或兩種以上檢測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之行為，致人受傷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之情事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之情事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二人以上死傷，並肇事逃逸者，處無期徒

儀器皆顯示超過容許值時，儀器發生錯誤之可能性已是為乎其微，應可直接認定駕駛人具有危害公共危險之虞。

**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

二、我國酒駕事故案件頻傳，據監察院 99 年的調查，在 89 到 98 年的十年間，因酒駕而造成台灣民眾的傷亡共 97,809 人。在這些近 10 萬的死亡人口當中，不僅產生極大的不必要社會財務負擔，更造成許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培養之專業人才（如：醫師、會計師、律師……等）的非正常耗損，社會成本耗損不可謂不大。

二、根據法務部統計，2009 年到 2011 年，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案件每年約有 6 萬多件，但是起訴的只有將近 2 千件。從此數據來推論，酒駕被起訴的機率大約僅有

3%。

三、觀察我國的酒駕肇事案件，不單單只是個案或破壞家庭的問題而已，接連不斷的酒駕案件裡更隱藏有炫富心理的推動因素，已讓酒駕問題推升成為破壞社會安全網層次的一個高度社會風險問題。

四、參據美國經驗，對於酒駕案件，係採「最嚴格處罰」以作為嚇阻及預防案件之手段。就加州為例，最高甚至可適用死刑，若駕駛者在 7 年內有 3 次酒駕被捕記錄，將會以二級謀殺罪予以控告，即使駕車人並沒有造成任何人傷亡，同樣會被控以謀殺罪。

五、綜上，擬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採加重結果犯論處提高其罰金、刑責及強制沒收該動力交通工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前兩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委員孫大千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〇·一一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人拒絕測試，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送由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委員林明濤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

具，提升酒駕肇事之嚇阻效果，進而降低對整體社會成本耗損及代價之可能。

**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第四項。

二、提高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之相關刑度。酒駕者明知其行為可能造成重大後果，應視為故意犯，累犯者更可見其僥倖心態，視他人生命為無物，故加重累犯相關刑責。

三、第一項除提高刑度外取消拘役並增列罰金下限，以與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接軌。

四、第三項增列酒駕累犯之加重處分。

五、第四項增列累犯因而致人死傷者加重處分。

**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提案：**

一、為有效遏止酒駕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爰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刑度，適度予以提高。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其犯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將科處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法定刑度，提高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酒駕致死，目前多以刑法過失致死罪論處，若判決刑期為二年以下，多半得以緩刑，無法產生有效遏止駕駛酒後駕車之行為。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一一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兩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二、然酒後駕車之行為應視為故意。因酒後駕車行為發生前，即可預知可能之危險，故肇事者應視其為故意犯。

三、參酌刑法殺人罪、傷害罪之刑責，將酒駕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有效嚇阻酒駕，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警政署去年 100 年 1 月到 10 月之統計酒醉駕車致死的案件共有 334 件，比前年的同期相比 99 年 1 月到 10 月之統計酒醉駕車致死的案件共有 329 件，共增加 5 件，立法機關鑒於酒醉駕車可能造成人員之死傷及受害者家庭之破碎，在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該條文，提供該罪之刑度，但實際上在今年警政署的統計，呼氣酒精濃度超過 0.25 毫克而致他人於死

傷之案件，共有 126 件，平均一個月有 42 件，相較未修法之前，無明顯的改善，還有增加的趨勢。

犯第一項而致人於死，該刑責如前述，並不能嚇阻行為人，故再將刑度提高為三年以上，使行為人較不易緩刑，能夠達到矯治行為人之目的。

且若酒駕再犯者，法院判決不得易科罰金，須入監服刑，才能嚇阻再犯率，使再犯率降低，故將最低刑度提高，其餘交由法官衡酌。

酒駕之發生，若有符合本條之構成要件者，應該要將行為人的動力交通工具予以沒入，雖然行政法上就交通工具之沒入若該車輛非所有人，沒入還有些疑義，但該交通工具亦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不論是否為行為人所有應予以沒入，應以特別規定訂之，使其明確化。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徒刑。

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提案：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提案：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他人身體或健康受損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下列情事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二、服用毒品。

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五。

一、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共有 688,288 件酒駕違規，其中屬於 2 次以上累犯的案件有 216,363 件，累犯率高達 31%。爰此，本修法加重酒駕再犯者刑度，酒駕累犯者於法院之判決不得易科罰金，須入監服刑，此將有效嚇阻再犯，並達到矯正效果。

二、然明知酒醉執意駕車，應視為故意犯，本修法加重酒駕致人於死者刑度，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現行依法酒駕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酒駕致傷即屬嚴重之公共危險行為，應予以重罰，本修法加重致傷者刑度，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

一、為保護民眾生命安全，有效遏止酒駕發生，爰參考外國立法例，綜

合評估刑法各類犯罪之法定刑度，研議增訂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致人重傷、致人傷害等加重結果犯並提高其刑度，避免一再因酒後駕車導致被害家庭家破人亡事件發生。

二、日本於 2001 年對刑法進行部分修改，增設了「危險駕駛致死傷罪」，規定在酩酊駕駛、超速行駛、無技能駕駛、妨害駕駛、無視信號行駛五種情形下致人傷害的，處 15 年以下懲役，致人死亡的，處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懲役。日本判例指出，一件因飲酒開車而撞翻私家車，造成 3 名幼兒墜海死亡肇逃的案件，最後被福岡高等法院以危險駕駛致死傷罪，被宣判有期徒刑 20 年。在增設該罪後，日本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數量逐年下降，2003 年降到 7,702 人，

四、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二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三。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累犯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累犯且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004 年降到 7,358 人，2006 年降到 6,352 人。

三、美國：醉酒駕駛者會被當場吊銷執照和入獄一年，對造成生命傷害的酒後駕駛員可以二級謀殺罪起訴。2009 年 4 月，韓國《刑法》也新增了「醉酒駕駛車輛罪」和「拒絕酒精檢測罪」兩項罪名。加拿大法令規定，凡酒後開車者，罰款 1,470 美元、監禁 6 個月，造成人身傷害的監禁 10 年，造成死亡的監禁 14 年。俄羅斯規定，司機酒後行車或在行車過程中飲酒，如系初犯，取消 1-3 年駕駛車輛資格；如系重犯，則會受到 3-5 年不許開車的處罰。因飲酒造成交通事故的駕駛員，分別給予判刑 10 年以內、罰款、吊銷行車執照、剝奪終身駕車權利等處分。澳大利亞規定，醉酒駕駛者如系初犯，

罰款 10 美元；如果重犯，判 10 年有期徒刑。除判刑外，把駕駛員的姓名登在報紙上的「酒醉與入獄」的大標題下示眾，促其反省。南非規定對酒後駕車者處罰特別嚴厲，如系初犯，罰款 10 萬美元，以此作為教訓；若是重犯，要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德國刑法中危害交通安全罪規定：飲用酒或其他麻醉品或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不適合駕駛情形而仍然駕駛，危及他人身體、生命或貴重物品的，處 5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

四、綜上所述，各國對於酒駕致傷處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次修正案乃參考各國刑度作妥適修正，務求達到有效遏止的功效。

**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提案：**  
為預防因酒駕所造成不幸事件之發生，以及有效保障公共安全，爰提案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案，明訂只要酒駕即應受國家法律制裁，並另新增因酒駕再犯者加重其刑。

**委員孫大千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調整至第三項，新增第二項與第四項。

二、根據警察大學交通所蔡中志教授研究，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 0.25 毫克（約兩瓶啤酒）其肇事率為一般的兩倍，且會有複雜技巧障礙及駕駛能力變差之情況出現；達 0.40 毫克（約 3 瓶啤酒）其肇事率為一般的六倍，且會有感覺障礙；達 0.55 毫克時（約 4 瓶啤酒）其肇事率為 10 倍，平衡感與判斷力皆產生障礙。

三、爰此，本席等認為服

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明知此作為可能影響其行為能力，而造成他人損失，卻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應視為蓄意，故應加重其刑責，以示懲戒並嚇阻酒駕案件持續發生。

**委員林明溱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加重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之刑度與罰金，以期達到遏阻酒駕行為之效。
- 二、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行為人對此危險性應有認識，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行為，嚴重危及其它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健康。
- 三、酒駕肇事行為係屬當事人得事前預防，得預

見其能發生，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但卻違背正常善良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期待，造成嚴重的公共危險危害其它用路人。為期有效遏阻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惡性，以維護善良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爰參卓刑法傷害罪之刑責，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加重酒醉（後）駕車之刑度及罰金。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 一、為期明確並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再被視為抽象犯，原第一項有關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不能安全駕駛者，依據現行實務「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一一以上者。」以公共危險罪移送之標準訂定，同時可以，減少執法之困擾。其

餘內容移列為第二項。

二、配合原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三、參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後段普通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提高酒駕致死或致重傷之法定刑度。

四、由於酒駕行為在立法與實務上皆認定為「過失犯」非「故意犯」，對累犯並不適用刑法第四十七條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規定。依現行處罰不足以彰顯酒駕肇事再犯之惡性，爰參酌刑法第四十七條之精神，獨立規範構成要件，增訂對酒駕再犯之刑罰，確有其必要性。

**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提案：**

一、刑法針對「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之狀況，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布新增訂之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條文，課以罰則；之後復因女消防員執勤時遭酒駕肇事導致截肢之事件，再度增訂第二項「因酒駕致人於死或致人重傷」之罰則並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並公布之。

二、然而自刑法一百八十五之三條修正條文公布以來，國人酒後駕車肇事之情事始終未見減少，顯然欠缺遏阻效力。且與美國、日本相關法規相比，我國「酒駕致死、致重傷」之罰則明顯偏輕，且留予法官過多之裁量權、導致民怨四起，「加重酒駕肇事罪責」之呼聲日益增加。

三、審酌酒駕之行為不論其理由為何，皆相對造成他人面臨身體及財產損害之危險，當事人明知其危險而縱已為之，

其惡性不可謂之不小。為求「罰當其罪」，爰擬具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提案：**

一、我國酒駕肇事發生傷亡人數並未因九十七年修正本條之後降低，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雖一百年再度修正並加重結果，卻仍有酒駕致重大傷亡案件發生，顯見對於酒駕嚇止效力仍有不足。

二、為有效嚇止酒醉（後）駕車肇事發生率，參考本章其他條文之刑責，加重因而致人於死及致重傷之刑責，以期有效規範國人，避免發生酒駕肇事之可能。

**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所欲處罰者係行為人在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下為駕駛之行為，所謂「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係指行為人的生理反應能力已受到影

響而達到欠缺正常駕駛行為所需的注意及反應能力的程度，並不侷限於喝酒或吸食毒品、使用管制藥品等行為，例如駕駛人欠缺睡眠也會造成不能安全駕駛狀態，故直接規定以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要件即為已足。

二、有鑑於本條文修訂之後，重大酒駕肇事致死案件仍接連不斷，即便媒體報導當事人面臨之刑責，於警政署今年六月迄八月交通大執法仍查獲大量酒駕案件。顧慮到短期自由刑不宜增加，改加重其罰金刑。

三、加重因不能安全駕駛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之刑責。

**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提案：**  
為宣示法律嚴懲酒駕之決心，第二項刑度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提案：**

一、我國酒駕事件層出不窮，行政及立法機關雖經多次調降酒後駕車之處罰標準並加重其罰則，然未有顯著成效，不斷發生之酒駕事故顯見心存僥倖者仍眾。

二、現今酒駕認定標準乃依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之高低分別以行政罰和刑罰處理之，但由於行政罰僅處以罰鍰及吊扣駕照等措施，嚇阻性不足，且行為人時常自認未達刑罰標準，認為被罰不過花錢消災，因而冒險上路，爰將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酒駕標準納入刑法，以增加嚇阻性。

三、近日除酒駕，服用毒品者之肇事數目亦增，原條文限定於不能安全駕駛者始罰之，於實務上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

認定時有爭議，且吸食毒品及酒後駕車為明知有肇事風險仍執意駕駛，時應從嚴處罰以收嚇阻之效。另考量人民有誤用服用麻醉藥品甚且在不知情下使用藥物，故保留原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標準。

四、提高相關刑度。酒駕者明知其行為可能造成重大後果，應視為故意犯，累犯者更可見其僥倖心態，視他人生命為無物，故加重累犯相關刑責。

**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提案：**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為期明確，爰有明定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標準，且對人民課以刑則亦應法律明定為原則，爰將裁罰基準明定入法。

二、現行實務係參考德國、美國之標準，認為酒

精濃度呼氣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惟現行實務標準顯不足以有效嚇阻酒駕，參考國際其他國家如日本、挪威、瑞典等國，有採血液酒精濃度零點零五%者，爰比照修正標準，以期有嚇阻，進生預防之功能。

三、至於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

四、依據法務部一百年一月至一百零一年四月酒駕違背安全駕駛之統計資料以觀，再犯率將近百分之三十。為遏止是類行為，降低再犯率，爰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種，提高法定刑之下限。

五、再參考日本、香港等

				<p>鄰近國家與地區對相關酒駕或危險駕駛肇致他人傷亡之處罰刑度，修正加重本條相關刑度，以加強保障合法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降低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其餘均照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b>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致人重傷而逃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而逃逸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 犯前項規定，沒收該動力交通工具，不受</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b>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b> 一、我國酒駕事故案件頻傳，據監察院 99 年的調查，在 89 到 98 年的十年間，因酒駕而造成台灣民眾的傷亡共 97,809 人。在這些近 10 萬的死亡人口當中，不僅產生極大的不必要社會財務負擔，更造成許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培養之專業人才（如：醫師、會</p>

計師、律師……等)的非正常耗損,社會成本耗損不可謂不大。

二、根據法務部統計,2009 年到 2011 年,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案件每年約有 6 萬多件,但是起訴的只有將近 2 千件。從此數據來推論,酒駕被起訴的機率大約僅有 3%。

三、觀察我國的酒駕肇事案件,不單單只是個案或破壞家庭的問題而已,接連不斷的酒駕案件裡更隱藏有炫富心理的推動因素,已讓酒駕問題推升成為破壞社會安全網層次的一個高度社會風險問題。

四、參據美國經驗,對於酒駕案件,係採「最嚴格處罰」以作為嚇阻及預防案件之手段。就加州為例,最高甚至可適用死刑,若駕駛者在 7 年內有 3 次酒駕被捕記

第三十八條之限制。

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人肇事致人於傷後，故意對同一傷者行連續傷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

致人受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逃逸者，處三年以

錄，將會以二級謀殺罪予以控告，即使駕車人並沒有造成任何人傷亡，同樣會被控以謀殺罪。

五、綜上，擬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採加重結果犯論處提高其罰金、刑責及強制沒收該動力交通工具，提升酒駕肇事之嚇阻效果，進而降低對整體社會成本耗損及代價之可能。

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提案：

- 一、新增第二項。
- 二、有鑑於現今諸多肇事者為逃避對於傷者事後之照護責任，存有不將對方置於死地之心態，乃於肇事後再行對傷者施加傷害。
- 三、前述肇事者行為之客觀犯行及主觀犯意皆與殺人罪相同，故對駕駛人於肇事後，故意對同一傷者之傷害行為，比

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車禍事故發生後，第一時間及時對傷患搶救，往往能有效降低傷亡程度，但往往肇事者，因害怕刑罰或賠償事宜，而第一時間逃逸，致受害人於不顧，錯失搶救時間。
- 二、為有效遏止駕駛肇事逃逸，新增當受害人死亡時，加重肇事逃逸者刑度至二分之一。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 一、肇事者因其肇事行為造成被害人生命或身體法益受損，本因此而克期有作為義務，故肇事者不予救助之行為與積極行為殺人者無異，現行最低法定刑責明顯太低，不足以體現其行為之惡性重大。
- 二、於肇逃時，肇事者能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死逃逸者，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預見被害人將因傷重失援致死之可能性甚鉅，卻仍棄之不顧，此等不在乎被害人死活之行為，即具備有刑法第十三條預見犯罪事實之發生，其惡性重大之程度形同故意殺人，實不得輕恕。

三、現行最低法定刑責明顯太低且法院判決態度保守，對肇事者而言，肇逃之法律成本甚低，若要求犯人做出符合人性道德之抉擇時顯無期待可能性，法律功能於此形同虛設。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輕傷而逃逸者維持原刑度。

二、本修法增訂第二項規定，加重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之刑度。由於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較過失致人於死或重傷者犯行更為嚴重，應採更重之

刑度，期有效嚇阻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降低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案件之數量。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 97 年到 100 年，肇事無人傷亡未依規定處理而逃逸者由 2777 件升為 3201 件，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者由 2107 件升為 2867 件。今年截至九月，肇事無人傷亡而逃逸者已達 2921 件，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者也達 2169 件，高過去年 100 年之每月平均值。去年之肇逃事件總數逾六千件，今年一至九月也達五千件，顯見犯罪事件數逐漸提高。

二、有鑑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近日將通過審議，提高酒駕與酒駕致死之刑度，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

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針對無預見而肇逃之加害人，屬於駕駛者上路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就客觀處罰條件而言，只要有事實發生，加害者逕而離去即該當本條之罪。因此，肇逃無論是否預見，皆有犯罪之事實而可歸責。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一、肇事逃逸常使得第一時間仍有生命跡象之受害者因此送命，其犯行與傷害、殺人無異。然現行肇事逃逸刑責過輕，相較於傷害致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現行法規確實讓肇事者心存僥倖選擇逃逸。

二、由於肇事逃逸致人死傷程度有別，爰以刑法傷害罪之刑期修正，分為肇事逃逸致人於死、重傷、受傷等三項罰責

，以維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提案：

一、依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2007 至 2011 年，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共 11,381 件，2007 年 2,035 件，至 2011 年有 2,619 件。數字逐年攀升

二、據司法院各級法院判決統計資料，2007 年至 2011 年，總計被告人數有 13,142 人，其中 457 人（約占 4%）獲判無罪，而有高達 8,106 人（約占 62%）僅獲判有期徒刑 6 個月，且絕大多數都可以易科罰金，因此，讓肇事者往往心存僥倖，選擇逃逸，未獲應有制裁。

三、現行酒駕肇事刑責遠較肇事逃逸為重，讓酒駕者於肇事後寧願選擇逃逸而躲避酒駕刑責，造成許多受害者延誤送醫時機，事後到案亦難

以認定是否酒駕，形成法律漏洞。

四、綜上，配合本次酒駕刑責修正，並避免酒駕肇事者心存僥倖，爰將肇事逃逸刑責比照酒駕肇事刑責。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廖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 11 次會討論事項第 3 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及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2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及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16 號、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423 號、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691 號及第 1010702692 號、101 年 12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554 號及 102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01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